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280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7
第一册专用条款.....	12
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二册通用条款.....	69
第一章总则.....	69
第二章招标文件.....	71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73
第四章开标.....	77
第五章评标要求.....	77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8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82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3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6
第十章质疑受理.....	86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6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280
项目名称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是否长期服务项目	■是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Sn=Fn×An，评标总得分=S1+S2+……+Sn，投标报价的实际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 价格权重。

三、评标优惠政策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 价格扣除比例为 2% (~~2%-3%~~),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 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的扣除。

(三)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 除上述资料外,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 的规定,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 的项目, 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 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五、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支付人：■中标人。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 万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2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维护管养方案	8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提供维护保养方案，需包含以下 8 项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缺 1 项扣 12.5%分： 1、日常维护方案； 2、应急抢修方案； 3、日常巡检方案； 4、人员配置方案； 5、设施定期检测方案； 6、设备设施清洁方案； 7、安全防护措施； 8、应急保障措施。 评分依据：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维护管养方案进行打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重要产品使用承诺	3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承诺拟使用的 4 类重要产品（即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铜芯电缆及铝合金电缆）均为原厂正品，否则按违约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人员人工成本	1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服务人员最低人工成本在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200 元/月·人)基础上每增加 600 元/月·人加 20%，以“分项报价表”中人工总成本报价÷本项目服务总人数÷本项目服务期限（按总月份数计算，如：服务期限为 1 年的应按 12 个月计算）作为评分依据。
	4	拟投入仓库基地情况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有仓库基地面积 S： $S \geq 1000 \text{ m}^2$，中标人仓库基地的承诺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月内，1 个月限期内没有提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仓库基地，解除合同并按不诚信行为处理。” 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得 100%分，否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7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和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100%，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将针对以上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拟安排的安全员情况	5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拟安排的专职安全人员同时具有相关安全类资格证书和清洁管理师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00%，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拟安排安全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承诺拟安排的安全员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将针对以上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拟使用的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8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投入车辆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投入1台粤B牌高空作业车得30%。 2. 投入2台粤B牌轻型普通货车，每台得15%，最高得30%。 3. 投入4台小型高压清洗机，每台得10%，最高得40%； 注：1-3点累计最高得100% 评分依据： 1. 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现场照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自有高压清洗机设备的提供购置发票以及设备现场照片；租赁高压清洗机设备的提供设备现场照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企业资质情	3	专家	评分标准：

		况		打分	1.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50%分； 2. 投标人具有相关清洁清洗行业资质的，得 50%分； 1 至 2 项合计最高为 100%。 评分依据：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企业荣誉	5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奖项的情况：有获国家级电力、电气类相关奖项的得 100%分；有获省级（含副省级）电力、电气类相关奖项的得 50%分；有获市级电力、电气类相关奖项的得 25%分；其余不得分，以提供最高级别荣誉进行评分，不累计得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同类业绩	3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专项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的得 100%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现场勘察	3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由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签订招标人盖章的现场踏勘证明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现场踏勘证明原件封装进投标文件正本得 100%分。（需项目负责人到场签字。注：项目负责人需带身份证）。
	8	售后服务	3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便捷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团队人数少于 18 人本项不得分，能够及时响应本项目特殊情况下的服务要求并到达项目现场实施路灯设施管养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能提供便捷的服务和所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自有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分支机构与采购单位直线距离少于 10KM，且具有 18 人以上稳定服务团队的，得 10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投标人自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

					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与采购人单位直线距离的“百度地图”测距截图，同时承诺拟安排的人员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中标后承诺设立分支机构与采购人单位直线距离少于 10KM 且配备服务团队人数少于 18 人（承诺拟安排的人员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将针对以上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9	技术实力	5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拟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提供同时具备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市政清洁维护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2、提供同时具备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市政清洁维护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0% 分；最高得 20% 分； 3、提供具有市政清洁维护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 100%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投标人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及网上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承诺拟安排的人员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将针对以上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0	智能化照明设施管理系统	3	专家打分	评分标准： 为更好实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人员、车辆设施定位系统、实时监控、作业人员及车辆运行轨迹等大数据功能，供应商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类系统”的得 100% 分。 评分依据： 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疫情防控及诚信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	5	专家打分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得 60% 分，否则不得分； 2. 稳岗企业得 40%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 1)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

					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注：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财金[2020]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备注：证明文件须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60%或者达到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280
2. 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0-085007-000066
9.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无	1,746,720.00

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服务期要求：1 年。

13. 长期服务项目说明：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项目拒绝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8月07日起至2020年08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邮寄地址）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或邮购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邮购请于办理缴款后（缴费流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快递上述报名资料、缴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下午 14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 13B 栋 903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 <http://lg.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5-2838993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建鹏

电话：0755-25162321 手机：13923045645 Email：763838746@qq.com

项目配合人：王旭

电话：0755-25161892 手机：18338507588 Email：2714854185@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踏勘时间：2020年8月14日15时00分 集合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3824355663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17:30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日前17:30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7个工作日内截标3日前17:30点前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 ☒ 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仅限招标代理费转入，报名费请勿转入）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7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1,746,720.00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0-085007-000066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无	1,746,72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备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服务期	1年。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范围

项目标段	服务范围	A型LED路灯盏数（不含灯具）	B型LED路灯盏数（含灯具）	路灯总数量（盏）	箱变和配电箱数量（个）
一标段	园山街道市政道路等	855	2784	3639	15/45

注：上述数量为现场实际清点数量，承包期内，如采购人新接管路灯设施需中标人就近管养或因其其他政策调整致使路灯设施管养数量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采购人同意接管的路段维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纳入维护范围，新增的照明设施在当年和续签合同时不予新增维护费用，中标人应严

格按照相关规范对新接管照明设施开展日常维护,新接管的路段日常维护自正式接管之日起纳入标段日常考核管理。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路灯设施的维护费用(具有不确定性),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

路灯设施管理参照《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工作指引》、《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以上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时,则相应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有关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维护档案资料

中标人需规范填报采购人统一制作的各项报表,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换情况及时记录,准确填写各项维护报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维护、巡查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安全规范、应急处理预案等必须在正式进场前一个星期提交到采购人审核把关,并在项目基地上墙公示。

2、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

(1) 主干路灯杆、灯具、立交桥的通道灯维护年度内清洗一次,快速路灯杆、灯具视情况由采购人安排清洗数量。

(2) 次干道、支路、街坊路(含城中村)等路段灯杆、灯具维护年度内按照次干道、支路、街坊路总灯杆数的50%数量清洗一次。

(3) 如有迎检任务或区政府、政府部门要求清洗的路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

(4) 灯杆(含灯臂)每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数量喷漆翻新(不少于总灯杆数的5%),如有迎检任务或区政府、政府部门要求翻新的路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刷漆要求如下:

①基础表面处理:依据原有不同的材质及表面材料采用合理的处理方法,除去污渍,如污渍严重的需打磨至露出金属色。

②镀锌灯杆,要求刷涂两道镀锌专用环氧底漆与两道聚氨酯面漆(厚度不低于 $2 \times 40\mu\text{m}$)。

③喷塑灯杆,要求刷涂两道环氧底漆与两道聚氨酯面漆(厚度不低于 $2 \times 40\mu\text{m}$)。

④底部至三米高外面漆颜色为中灰,其余部分面漆颜色与原有灯杆颜色保持一致。

⑤在底部至三米高外刷防粘贴涂料。

⑥刷漆后达到表面平整、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起泡、无针孔的效果。

3、道路、地下行人通道、立交桥底通道照明及隧道灯设施维护

(1) 日常维护:对灯具、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缆进行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对突发故障和紧急情况及时进行应急抢修。

(2) 日常巡查:对照明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保证电缆、灯具、配电设施正常运行。

(3) 清洗保洁:对灯盘、灯具、配电箱进行清洗保洁。

(4) 安全工作：通过巡查、检查、检测和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5) 灯容灯貌：灯罩无破裂、缺失，灯盘无脱落，电源线需套管、无裸露，灯具外观干净，没有影响照度、亮度的污垢等杂物。

4、亮灯率

(1) 主干道、快速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9%；次干道、支路、街坊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8%。

(2) 采购人现有灯具为节能灯、LED 灯，其中节能灯以灭灯盏数计算亮灯率，LED 灯以一盏灯如灭 30%灯珠即未能正常亮灯计算亮灯率。亮灯率=（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 *100%。

5、月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每月检查一次，每次检查 6 条道路照明设施，检查内容为灯容灯貌、箱变低压侧设施，计量单位为基，部件设施完好率=（设施完好灯杆数量/检查总灯杆数量）*100%

6、维护材料

中标人在更换灯具、光源、电器、LED 灯具等材料时，品牌、外形、规格必须与采购人原材料保持一致。如需采用代用品，应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后才能执行。

(1) 属于采购人委托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项目进入质保期前，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路段中的 LED 灯具出现故障，由 LED 改造厂家负责提供灯具并完成更换（所有的人力、物力、材料的投入均由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项目中标人包干制负责）。

(2) 属于采购人委托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项目进入质保期，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路段中的 LED 灯具出现故障，由 LED 改造厂家负责提供灯具（包括对故障灯具进行维修），由中标人完成拆卸及安装，在拆卸及安装过程中耗费的人力、物力等投入均由中标人负责，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中。

(3) 属于采购人委托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 LED 改造路段中的 LED 灯具将纳入本招标项目正常管养，灯具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对故障灯具进行维修），在日常管养、拆卸及安装过程中所有的费用投入均由中标人负责，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中。

(4) 未纳入采购人委托合同电源管理 LED 改造项目的路段中的 LED 路灯灯具出现故障，由中标人采购材料并进行更换，并按照原有功率进行更换，所使用的 LED 灯具必须为具有 CQC 质量检测报告及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签发的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要求的 LED 路灯（采购截止日在产品标杆体系测评得分报告有效期内的为有效的报告）。

中标人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灯具、灯泡、镇流器、电缆等维护材料及配件。采购人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及更换进行检查。采购人对维护用的材料质量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可对维护材料进行现场抽检，抽检材料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电气材料均要求有 3C 或 CQC 认证。

7、功率因数检测

箱变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如原已安装单灯补偿的，对损坏的补偿装置进行更换，未安装单灯补偿的由中标方安装单灯补偿。

8、低压柜（屏）维护检测

维护期间，每季度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定期检测低压柜（屏）情况，包括：

（1）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风扇运行正常；

（2）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3）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4）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5）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9、高杆灯维护

每支高杆灯需要建立独立的维护档案，包括杆高、光源数量、电缆走向、电机型号、运行情况、检查时间及检查情况、维修情况。每季度均需要（如遇台风预报，需要提前全部检查一次）检查高杆灯运行状况。具体要求如下：

（1）检查高杆照明设施的所有金属构件（包括灯杆内壁）的热镀锌防腐情况、紧固件的防松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防腐质量应符合 GB/T9790、GBJ36011 和 GB/T11373 的有关规定）。

（2）检查灯盘机械强度；

（3）检查灯具支架的紧固螺栓，合理调整灯具投射方向；

（4）仔细检查灯盘内导线（软缆或软线）使用情况，看导线是否承受过度的机械应力、是否有老化、龟裂、露线等情况；

（5）对损坏的光源电器等元器件进行更换和维修

（6）重点检查升降传动系统：

①全面检查升降传动系统的手动、电动两种功能，要求机构传动灵活、升降平稳、安全可靠；

②减速机构应灵活、轻便，自锁功能安全可靠。变速比合理，灯盘电动升降速度合理；

③检查不锈钢钢丝绳有无断股现象，如发现坚决更换；

④检查制动电动机，转速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

⑤检查传动系统过载安全离合器和其他过载安全保护装置；

⑥检查灯盘升降的电气、机械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及超行程限位保护装置；

⑦采用单根主钢丝绳时，应检查防止灯盘发生意外坠落的制动或防护装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钢丝绳的灯盘上升到位后，检查自动挂、脱钩卸载装置，确保挂、脱自如；

⑧检查杆内线路，必须固定牢靠，无受压、受夹、受损现象。

（7）检查配电和控制设备

①配电线路和灯盘线路应固定连接。

②导线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脱落现象。

③检查三相负荷平衡情况及半夜灯控制情况。

④检查电气间的连接件,在可能出现扭转、弯曲和振动等作用时,应安全可靠的固定,无松动现象。

(8) 电气安全性能检查

检查电源进线与地之间绝缘电阻情况(不得小于 10M 欧),保护接地和避雷装置检查:①金属灯杆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用接地电阻仪测试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欧;②检查避雷针固定情况;③用水平尺测量基础面板的平面,结合灯杆垂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基础的不均匀沉降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10、灯容灯貌测评

维护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

11、漏电检测

中标人需做好设施的漏电检测,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中标人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每三个月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按照考核办法直接扣除维护费用。

12、接地电阻检测

每半年对灯杆接地电阻进行抽查检测,要求每回路检测首、尾各一基、中间段至少检测一基。检测值要求:TN-S 系统首、尾接地电阻断开 PE 线不大于 10 欧姆,中间段不大于 30 欧姆,连接 PE 线不大于 4 欧姆;TT 系统不大于 4 欧姆。检测不合格的路段,需补打接地极。

13、路灯设施损坏、修复

对于路灯设施损坏的,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的,中标人负责材料、施工并按照原样及时进行迁移或更换。

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有交警裁决及保险索赔为据的,由中标人负责向肇事方索赔。肇事者逃逸或无交警裁决凭证,则由中标人按原状恢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人为或施工损坏。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出现该种情况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采购人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但采购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特大洪水),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定制的方案及时修复,修复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审核,费用另计。

14、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

(1) 在维护期内必需组织专门的人员、车辆进行巡查、防盗工作,避免或减少出现因被盗而造成的大面积灭灯情况,出现电缆被盗的情况需要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电缆更换。电缆更换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审批同意并在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更换，且规格、型号需与原材料一致。电缆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在电缆敷设时采购人要求顶管施工时，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电缆更换必须整档更换，如直埋确实不能整档更换的，须做热缩头或绝缘灌胶盒。

(3) 电缆井。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

(4) 电缆绝缘电阻检测。每年使用电缆绝缘测试仪对每回路电缆相线绝缘电阻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报采购人。

(5) 电缆的三相不平衡调整。调整负荷，使得中性线电流不超过 20%，严禁同一条电缆三相供电变成两相或单项供电，如有此类情况的，电缆需要更换，且更换后需要进行电缆绝缘测试并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6) 电缆标识。电缆井、电缆转弯处、电缆接头处、电缆始末端必须挂上防水型电缆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有施工日期、电缆起始点、规格型号。

(7) 中标人应定期到配电房或箱变了解电缆负荷情况，并作记录。

(8) 定期检查灯杆内电缆接头，防止老化、绝缘胶套脱落、损坏等情况。

15、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如采购人统一部署的路灯清洗行动、安全检查、外接用电检查、LED 改造节能评估等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车辆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和时限完成。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计新增工程量。

16、新接管路灯维护

维护合同期内，若采购人需接管新的市政城市照明设施，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接管任务。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采购人同意接管的路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纳入维护范围，新增的照明设施在当年和续签合同时不予新增维护费用，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新接管照明设施开展日常维护，新接管的路段日常维护自正式接管之日起纳入标段日常考核管理。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路灯设施的维护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修剪遮挡路灯照明的绿化

对绿化茂密的，严重遮挡路灯照明的树木，由采购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中标人协助修剪。

18、路灯数量统计与维护费用变动

(1) 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需要对标段范围内的路灯灯杆、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回路情况、电缆长度进行普查，统计路灯设施量。

(2) 对在维护期内路灯设施的增加、减少情况要进行实时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路灯设施量统计表提交采购人，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维护企业交接的依据。

(3) 对在维护年度内新接管的路灯数量及因市政建设拆除的路灯数量进行统计，经中标人、采购人进行双方确认，当维护合同期内实际管养灯具类型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同类型灯具数量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因路灯数量减少涉及的管养经费核减工作。

19、照度检测

维护合同年度内中标人、采购人共同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内规定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对照度进行抽样检测，达不到标准的灯具、光源由中标人进行更换。

20、箱变回路情况统计

维护合同年度内中标人需做好箱变出线回路情况统计，如有增加、减少回路情况的，必须报告采购人。

21、除以上工作外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维护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

22、未详细列明事项详见《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作业指引》。

提示：在本维护项目中敷设电缆、制作灯杆基础等时可能需要破挖道路、绿化、顶管施工，制作电缆井等土建工作，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项工作费用。

23、设施管理依据

- (1)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2011）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96）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6)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2014）
- (7) 市政道路照明通用图集（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 (8) 各相关政府部门规章、制度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人员及相关车辆、设施（备）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18 人的专业团队服务本目标段，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主管（现场主管）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司机 3 人；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 11 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城市照明、电气（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和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技术主管需具备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要求具备建安 C 证书及清洁管理师证书；资料员需具信息处理相关从业资格证；司机具有驾驶证；一线作业人员要求不少于 11 人，其中电工不少于 6 人，市政清洁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工要求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市政清洁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市政清洁维护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需常驻本项目办公地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资料等报采购人备案，如无正当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进行变动。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统筹管理和质量内控工作，分析项目需求、制定计划和目标，全面部署养护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技术主管兼现场主管负责现场的任务分工安排、技术指导工作和技术研究试验工作等。资料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核实和报送等工作。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标段内（含生活基地等）所有涉及安全的指导、检查、监管等工作。

以上人员日常请假、休假必须提前 1 天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备案，更换、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且变动的人员的职称、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日常非节假日同时间段内请假人数按管理人员不得超过同类人员数量的 40%（要求至少有 1 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主管、1 名安全员同时在岗）、一线工人不得超过同类人员数量的 20%，采购人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

中标人必须与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不得现金发放，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采购人将不定期核查项目团队人员工资流水、社保证明，人员、人数必须与备案相符。如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或未购买五险一金等，**经相关部门核查据实核减相应费用（含五险一金等费用）或补发给员工。**

除以上人员外，中标人还需要充分考虑维护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巡查、防盗等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巡查人员。

（2）车辆配置要求：高空作业车辆 1 台，轻型普通货车 2 台，巡查车 1 台，其中，在合同期内管养单位配 1 台巡查车提供给甲方使用。上述车辆必须为深圳本地车号牌，只能用于本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无作业任务时须停放在固定地点，停放点须向采购人备案，否则将按相关条款给予经济处罚。所有车辆须做到定期、闲时进行维修保养，保养记录必须登记完善并向采购方备案，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车辆顶替。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当前深圳市道路无通行限制的环保标准，推荐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中标人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30-9:30, 17:30-19:30）占道作业，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中标人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配备巡查车辆用于巡查、防盗工作。如若出现上述车辆配备未能满足现场维护管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车辆配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增加车辆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设施（备）配置要求：中标人需配备兆欧表、接地摇表、电缆绝缘测试仪（技术参数：测试电压 0~1000V；量程：0~4000MΩ；交流电压测量量程 750V；直流电压测量，量程 1000V。适用范围：支持不断开负载的情况下测量路灯电缆线路的绝缘电阻值）、电缆故障仪、照度计、色度计等检测设备各 2 部，应急发电设备 1 套。

（4）要求使用的 4 类重要产品（即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铜芯电缆及铝合金电缆）均为原厂正品。

中标人需在管养范围内自行解决安排好项目办公场所、人员住宿场所及车辆固定停放场地，确保能够及时处理维护、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项目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合法仓库基地，在项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有堆放路灯设施材料的需求，必须无条件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

下表为本项目标段的人员、车辆、设施（备）最低配置数量和参数资料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备案资料（首次提供验原件）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高级城市照明、电气（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和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高级城市照明、电气（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3. 和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4.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原件备查；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技术主管（现场主管）	1 人	具备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和市政维护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3	安全员	1 人	具备建安 C 证及清洁管理师证书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安全员 C 类及清洁管理师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4	资料员	1 人	具备信息处理相关资格证书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2. 信息处理相关类资格证书, 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 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 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5	司机	3 人	具备驾驶证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2. 驾驶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 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 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5	一线作业人员	电工	6 人	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政清洁维护人员	5 人	具有市政清洁维护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进网作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 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 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2. 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3.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社保清单复印件 1 份, 如属新购买社保需提供购买回执或网络购买截图, 原件备查;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6	高空作业车	1 台	深圳市本地牌照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7	轻型普通货车	2 台	深圳市本地牌照		2. 尚未取得行驶证的可提供车辆购买发票代替行驶证以证明车辆产权，提供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9	巡查车	2 台	深圳市本地牌照, 5 座或以上		3. 自有车辆行驶证或发票的产权人应与中标人一致。 4. 提供相关参数要求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9	高压清洗机	5 台	带高压冲洗功能		
10	兆欧表	2 部	/		
11	接地摇表	2 部	/		
12	电缆绝缘测试仪	2 部	技术参数：测试电压 0~1000V；量程：0~4000MΩ；交流电压测量量程 750V；直流电压测量，量程 1000V。适用范围：支持不断开负载的情况下测量路灯电缆线路的绝缘电阻值)		
13	电缆故障仪	2 部	/		
14	照度计	2 部	/		
15	色度计	2 部	/		
16	应急发电设备	1 套	/		
17	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	面积≥100 平方米		
18	仓库基地	1000 平方米	深圳市范围内，面积≥1000 平方米		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须承诺上述人员、车辆、设施（备）在进场后 1 个月内配齐。

2、中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中标人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

3、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及第三方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防护设备，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因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消防、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违法乱纪、扰乱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中标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将负责全部责任。

5、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维护中涉及道路、绿化破挖、恢复、占道、供电检测、试验等费用的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含在维护费用内，且中标人需负责场地恢复原状。

6、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7、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即制定每日维护计划）。规范填写各类维护报表。在日常维修中，必须做到维修故障点维修前、后、维修现场拍照存档，建立完整的维修检修档案。其中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必须故障现场拍照并填写维修报表，经采购人批准后并在采购人监管人员在场情况下方可更换并且必须更换与原型号、规格相同的电缆。

8、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采购人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事实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事实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灯、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及受理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检修，排除一般故障及修复须在12小时内完成，排除重大故障及修复须在24小时内完成，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按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10、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人当月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罚，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11、中标人在维护中严格遵守品牌承诺；如在维护工作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材料不能满足维护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采购人指定品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若采购人在维护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备案的维护材料进行维修更换，将按照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维修、养护中箱变内设施及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原有设施及配件的品牌或采购人要求品牌进行更换，或者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设施及配件。

在维护期内，采购人可对维护所使用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检测单位：深圳市质量检测中心，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每日维修更换的材料必须现场拍照留底并交给采购人，同时需请采购人现场确认存档。

12、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时，需要由采购人、中标人、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交接，如因本次维护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要进行修复，并且还要按照考核办法、监管标准扣除维护费用、履约保证金。

13、数字化城管案件、媒体投诉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如有延误，将作相应的经济处罚。

14、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及迎检活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5、台风、雨季、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对管养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隐患，应急抢险期间，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必须全部到岗，采购人有权根据灾害性天气的破坏程度，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巡查和维护人员数量，中标人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安排，全员投入到抢险救灾中，并按要求加班加点（包括节假日期间）。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数量或不听从安排指挥、加班加点的，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中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如因市政建设影响部分路灯暂时不运行，必需报经过采购人方审批，经采购人确认、备案。未运行的路灯及设备不计入亮灯率、灯容灯貌测评。

17、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中标人需立即修复，在修复后制作修复费用结算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向肇事方索赔，但采购人不承诺索赔成功，如未能索赔或全额索赔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如因交通事故损坏，以交警裁决及保险索赔为据，由中标人负责索赔并及时恢复。肇事者逃逸或无交警裁决凭证，则由中标人按原状恢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如有需停电检修的情况，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联系备案，同意后由采购人通知相关单位如交警等。

19、中标人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0、如果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中标人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抢修，或中标人承担的养护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在中标人每月的维护费中全部扣取。

21、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到位，发生路灯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

22、因路灯设施故障进行维修的，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必须采取临时照明措施。

23、中标人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与实际相符的路灯设施分布图、路灯设施量统计表。

24、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后必须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移交采购人，中标人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必须在移交完成后，方可领取。如因本次中标人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必须进行修复。

25、中标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每次巡视巡查、检修、检测、维修作业必须如实书面记录，形成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过程、作业结果，安全作业防护措施等。中标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深圳市城市照明维修养护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标准 (修改版)》执行，若《深圳市城市照明维修养护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标准 (修改版)》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时，则按调整后执行。

26、中标人必须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27、采购人制定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流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

28、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管理检查及考核工作，并负责提供交通便利。

29、禁止在项目办公场所、仓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在办公场所、仓库内的办公、作业、存储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承担。中标人需整理仓库材料堆放，堆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30、中标人负责对高压 10kv 线缆的设备维护工作（中标人具有相应高压线路维修资质的由其自行维修，不具有相应高压线路维修资质的由其负责聘请专业单位维修，承包单位应确保高压部分维修工作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所有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出。变压器及其相关所有设施及高压 10KV 线缆等损坏或被盗的，由中标人承担设备购买及维修等所有费用。

3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由于政府交接等原因，需要大幅减少中标人管养地段或提前结束合同期时，维护费用将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时结算数据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或补偿责任。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3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项目纳入灯光照明精细化管理等系统或平台进行管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对龙岗区下辖街道的考核工作。

以上未尽之处或条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三）考核条款

本项目考核标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时，则按调整后执行，考核过程采取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综合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每月的考评综合得分由

每月定期检查得分和不定期检查评比得分之和，考评综合得分作为每月支付路灯维护费的依据。另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每月的管养费用中直接扣除，处罚标准如下：

1、采购人不定期约谈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均以无正当理由缺席扣罚 20000 元/次；

2、项目负责人缺岗或更换 3 天内未报采购人备案的，1 人/次扣罚 10000 元；

3、技术主管（现场主管）缺岗或更换 3 天内未报采购人备案的，1 人/次扣罚 10000 元；

4、其他管理人员缺岗或更换 3 天内未报采购人备案的，1 人/次扣罚 5000 元；

5、电工缺岗或更换 3 天内未报采购人备案的，1 人/次扣罚 10000 元；

6、高空作业车、人货车、吊车、巡查维护用车、导流车等车辆缺岗的，1 辆/次扣罚 10000 元；

以上人员、车辆的缺岗情形包括：（1）人员、车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直接按缺岗处理；（2）人员、车辆不在标段范围内的，直接按缺岗处理（人员当天正常请假、车辆正常保养、维修设备的除外，但需提供佐证材料）；（3）人员不在岗，不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是正常在岗的按缺岗处理（如轮休、日夜班正常换班休息等特殊情况的除外）；（4）当天出勤管理人员、车辆与各管养单位提交的备案信息不符的，当缺岗处理；（5）车辆配置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缺岗处理；（6）车辆证件过期的，当缺岗处理；（7）人员资格证书过期无效，无证上岗的当缺岗处理；

7、兆欧表、接地摇表、电缆绝缘测试仪、电缆故障仪、照度计、色度计缺岗，1 台/次扣罚 3000 元；

8、由于应急抢险需要额外增加的人员、车辆未向采购人提前备案或备案人员资质、车辆车况不符合要求进场作业的，按 1 辆（人）/次扣 5000 元；

9、安全员必须对所有（占道作业、高空作业、用电作业）安全作业进行监管，采购人到现场检查时，发现作业人员安全措施不规范（如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等安全措施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1 人/次扣罚 10000 元，占道作业不规范按每次扣罚 10000 元；

10、因中标人原因，在指定时间内未提供支付票据及支付资料或其他日常管养工作资料的，每超过 1 次扣罚 5000 元；

11、中标人必须做好岗前培训并形成安全生产资料提交采购单位，未在指定时间提交的，超过一天罚 5000 元；

12、巡查不到位，非正常性亮灯、关灯超 3 小时未发现的，1 次扣罚 5000 元，每推后 3 小时，可作叠加扣罚；

13、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采购人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事实属实的，给予每次扣罚 5000 元；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投诉理由为中标人管理不到位的，给予每次扣罚 3000 元；

14、未经采购人许可同意，提供电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每次扣罚 20000 元；

15、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未购买社保、意外保险等或存在拖欠人员工资情况，每次扣罚 20000 元；

16、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

- 17、未经批准，擅自回收、替换原有市政电缆、灯具等材料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 18、完成任务的质量不合格,每次扣罚 10000 元;
- 19、维护材料不符合材料抽检要求的,其中光源不符合型号、规格要求每次扣罚 5000 元,电缆(电器设备)不符合型号、规格要求每次扣罚 3000 元;
- 20、非正常亮灯时间,需要检修电路设备时未经采购人同意强行送电的,每次扣 5000 元。

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达标分,85 分为合格分。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以 90 分为标准,每降低一分,扣除中标人当月管理养护经费的 1.0%;当月检查成绩低于 85 分,采购人将扣除该单位当月管理养护经费的 50%,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连续两个月度考核或年度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将解除合同,并取消中标人下一轮竞争资格,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解除合同的项目,可由备选供应商进行递补并按原合同条款履约,原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备选供应商,10 天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交接,否则,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四) 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管养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处理。

2、合同的续签,中标人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不续签合同:

- (1) 因政府机构改革等,采购人主体职责或名称等发生变化的;
- (2) 因财政预算、政府指导价调整等政策变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采购招标的;
- (3) 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招标的。

中标人不续签合同的,应提出合适的理由并书面申请,且必须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开始日计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

3、合同的解除。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查实中标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2) 以不廉洁行为影响标段中标或考评检查结果的;
- (3) 无正当理由,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
- (4) 受到采购人上级领导的批评或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接驳线路,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月内未按服务需求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的;
- (7)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项目服务团队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 (8) 采购人不定期约谈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以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 (9) 应急抢险期间,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数量或不听从安排指挥、加班加点的;
- (10) 当月检查成绩低于 85 分需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11) 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或年度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

(12) 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项目服务团队员工工资的人数达 3 人以上的, 或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 或拖欠员工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 或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 中标人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13) 中标人未能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个合同周期内存在 2 个月不能达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或车辆设备配备数的 90%以上的;

(14) 非正常性亮灯、关灯超 5 小时中标人未发现的;

(15) 谎报、虚报、瞒报信息, 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年度考评不达标的;

(17) 因巡查工作不到位, 一年内照明设施损坏 3 次以上未发现, 造成不良影响的;

(18) 对信访投诉案件处理不及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造成不良影响的;

(19) 开具养护经费发票超过应提交时间 (每月 20 日前) 3 个工作日, 影响部门支付率排名的;

(20) 未按照国家规定购买项目服务团队员工社会保险或签定书面劳动合同的;

(21)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团队员工集体上访, 造成不良影响的;

(22)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的;

(23)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24)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上述情形除解除合同外,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因国家建设需要或采购人管理需要, 采购人需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中标人,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五) 备选供应商的启用

本项目的备选供应商分别为综合评分法评定的第 2 名、第 3 名投标人。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报**财政局批准**后启用备选供应商:

- 1、中标人合同期满符合续签合同情形但主动提出不再续签合同, 且采购人同意的;
- 2、中标人合同期满, 本项目仍可续签合同但中标人经履约考核不合格的;
- 3、合同期内, 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备选供应商进行递补按原合同条款履约, 原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备选供应商, 10 天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交接, 否则,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投标人一旦响应投标, 符合备选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否则,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 承包方式及项目交接注意事项

1、承包方式

中标人总承包, 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设备**的作业方式。

2、交接注意事项: 采购人现有灯杆、灯具、箱变 (配电房、配电柜) 的低压侧、低压电缆 (含电缆管道) 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及高压 10kv 线缆的设备维护均按现状交由中标人维护、管养。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进场, 负责熟悉路灯设施并与原维护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在项目交接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3. 付款方式:按龙岗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

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政策导向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 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_____（大写）_____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采购单位，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请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此表，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于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内将此表送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或传真至 89552733），感谢合作！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反馈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 是 ☐ 否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与采购文件确定的需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 是 ☐ 否
		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 是 ☐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服务、工程		☐ 是 ☐ 否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证件或技术资料		☐ 是 ☐ 否
		售后服务态度	☐ 好 ☐ 一般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异常情况具体描述 (如无异常情况，此栏填写“无”)				
其他意见或建议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为切实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此表，对采购单位配合履约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于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内将此表送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或传真至 89552733），感谢合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日

反馈日期： 年 月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的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 电话	
中标（成交）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采购单位配合 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反 馈	采购单位是否与你方 及时签订合同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提出超 越本项目的不合理要求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及时组 织验收	☐ 是 ☐ 否
		采购单位是否随意拖 欠合同款项	☐ 是 ☐ 否
	总 体 评 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对采购单位的 意见			
其他意见或建 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信息不公开部分）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信息不公开部分）
- 九、维护管养方案
- 十、重要产品使用承诺
- 十一、服务人员人工成本
- 十二、拟投入仓库基地情况
-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 十四、拟安排的安全员情况）
- 十五、拟使用的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 十六、企业资质情况
- 十七、企业荣誉
- 十八、同类业绩
- 十九、现场勘察
- 二十、售后服务
- 二十一、技术实力
- 二十二、智能化照明设施管理系统
- 二十三、疫情防控
- 二十四、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 二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符合/不符合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符合/不符合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提供保函）。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事务中心路灯设施 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总成本			所有服务人员人工总成本 (含管理员)占年投标总价 比例不高于65%,高于65% 的“服务人员人工成本”评 分项不得分(比例不作四舍 五入,例如比例为 65.001%,则该评分项不得 分)
2	各种车辆、设备、材料使用 成本费			
3	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 利润及其他费用			

说明:

1、表中人工总成本低于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其投标无效,计算公式: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本项目服务总人数*本项目服务期限(按总月份数计算,如:服务期限为1年的应按12个月计算)*1.4系数的计算结果。

2、人工总成本计算公式:投标人承诺的员工最低人工成本*本项目服务期限(按总月份数计算,如:服务期限为1年的应按12个月计算)*本项目服务总人数,员工最低人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最低人工成本=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1.4系数(如项目作业人员涉及多个工种,且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不同,须以各个工种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根据以上公式分别计算,然后相加得出人工总成本),计算结果按照数学四舍五入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公式中作业人员人数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规定的人数进行计算;1.4系数为固定系数,投标人不得调整。1.4系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在不违反说明第1点的前提下,不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必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计算“人工总成本”及“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的报价,并报足相应的费用,一旦中标,合同费用必须严格按此报价构成表执行。

4、以人民币为报价单位。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且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6、按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报价。

7、此表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 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 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九、维护管养方案

十、重要产品使用承诺

十一、服务人员人工成本

十二、拟投入仓库基地情况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十四、拟安排的安全员情况

十五、拟使用的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十六、企业资质情况

十七、企业荣誉

十八、同类业绩

十九、现场勘察

二十、售后服务

二十一、技术实力

二十二、智能化照明设施管理系统

二十三、疫情防控

备注：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二十四、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 _____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 (该合同金额为: ☐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请承诺人在□处打√),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1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 2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二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无）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

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